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王树乾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玉环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其中：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2 亿元，持股 90%；公司认缴出资 0.18 亿元，持股 10%；出资时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最迟于 2017 年 6 月底前缴足。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组建项目公司事宜。

本议案为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有关协议签订并组建公司后详细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王树乾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出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组建项目公司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玉环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该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中信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中信证券的核查意见。